

恶意刷信用卡骗取银行返利

不法分子虚假消费套现12万余元,以诈骗罪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王韵怡)针对银行出台的消费返现活动,一些不法分子钻规则漏洞,贪图利益明知故犯,通过恶意刷卡、虚假套利的方式骗取银行返利补贴。日前,宝山区检察院对这样一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2018年,苏某看到路边有A银行办理信用卡的摊位,银行工作人员介绍说现在办理信用卡有各种优惠和返利活动。苏某仔细了解后,发现通过刷信用卡骗取银行返利是一个不错的“赚钱”方法。于是用自己的身份证办了一张A银

行的信用卡,该卡当时的活动规则是:旅游酒店类消费的1%为返利,返利上限为每月500元。苏某又在网上办理了几个POS机,拿到POS机后,苏某将自己的一张B银行借记卡绑定在申请的POS机上作为收款银行卡,然后用刚办理的A银行信用卡在POS机上刷卡,刷的钱就会进入自己的B银行卡里,A银行返利的钱也会在下一个月进入到A银行信用卡内。

2023年,A银行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有客户通过自有POS机进行虚假套现交易,虚假达标套取银行活

动补贴优惠,便整理了一份上海地区虚假套利的报案书给警方。

2023年12月25日,公安机关抓获了苏某等人,并在其住处查获用于作案的POS机和手机。到案后,苏某交代,办理这么多POS机是因为A银行信用卡只有在酒店刷卡可以返利,而每个POS机在使用时商户是随机跳出酒店类别,或者分时间段跳出酒店类别。每次使用前,苏某会将几个POS机都打开,先刷一次小笔消费,看看对方的商户是不是酒店的类别。若是酒店的类别就继续刷,若不是就换一个POS

机再试试,直到找到好用的POS机进行刷卡。一直以来,苏某只用一张信用卡骗取银行返利,也不用于平时消费。等信用卡还款日,苏某再用储蓄卡里的钱偿还信用卡账单,等同于“自产自销”,资金全在自己的信用卡和储蓄卡之间流转。其他几名犯罪嫌疑人也使用相同手法骗取银行返利,甚至有人非法修改POS机代码,冒充特定品类商户,进行虚假消费套现。时间长了,有的犯罪嫌疑人已经不满足于自己银行卡的返利额度,开始把手伸向亲戚朋友,借他人的信用卡进行刷卡以

套取更多返利。据统计,苏某等5人共计骗取A银行消费返利共计人民币12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苏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被害单位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 **检察官提醒** 非法套现属于违法行为,恶意刷卡、大额套现属于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薅羊毛”必须合法合理,应当坚守道德底线,切勿因贪图一时之利,失德、违法,乃至走上犯罪道路。

只靠网络自学就敢做注射类美容

美容公司无证行医竟不承认违法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做医美早已不是新鲜话题。但医美市场良莠不齐,无资质的医美机构也悄然出现,给消费者带来健康与安全隐忧。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赴松江广富林巡回审判点审理了一起非法医美行政处罚诉讼案,在合议庭的协调化解下,美容公司最终承认了违法行为,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执行处罚。

刚被罚又违法且不服罚

2022年10月,一家美容公司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被行政处罚。同年11月,区卫健委再次接到举报,反映这家美容公司仍在没有医疗美容资质情况下进行医美活动。接到举报后,区卫健委执法人员前往案涉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在进入美容公司时,执法人员发现员工小丽正准备操作激光皮秒医美设备。手术台上躺着一名女性顾客,一旁摆放着麻醉膏和纹绣止血消肿膏等医疗用品。经过搜查,执法人员未找到小丽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该公司依然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属于无证行医。

在调查过程中,小丽自称具备从事相关医疗美容项目的相关技能,执法人员于是要求其当场完成一次完整操作。但事实证明,小丽只通过简单的网络学习,就给消费

者做激光类、注射类项目。且小丽法律意识淡薄,并未意识到这一行为已违法。

经调查取证,区卫健委认为该美容公司非法行医属实,对美容机构的再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美容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处罚决定。

经协调,承诺将依法合规经营

美容公司认为,激光美容不属于医疗行为,公司并不知晓自己所从事的美容行为涉嫌违法;即使自身的行为违法,但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也未造成较大的危害后果。

区卫健委则称,根据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以及现场查见的相关设施和医疗用品,美容公司实施的祛斑行为属于医疗美容行为;依据《上海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第十一条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裁量基准》,对该美容公司作出处罚决定,并无

不当。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了美容公司的诉请。美容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考虑到双方均在松江区,为打造便民利民的矛盾纠纷解决平台,上海一中院在松江广富林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了此案,区卫健委负责人到庭参加诉讼。

合议庭查明事实后,引导双方充分辩论。同时,本着将协调化解贯穿于行政诉讼全过程的理念,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庭组织双方沟通,借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讲评“三合一”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与当事人面对面积极沟通协调。

通过分析利弊、释法说理、耐心引导,美容公司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接受行政处罚,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充分吸取教训,依法合规经营。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袁逸馨 万百业

『超过一百八十天』就不能理赔?

公司则辩称,依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邓某身故时间距意外事故发生之日已超过180天,不属于保险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故原因与死亡结果之间因果关系成立,判决保险公司向邓某继承人赔付保险金55万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争议保险条款的理解,应当基于保险合同条款的整体性,结合事故原因、保险合同的磋商过程及履行情况等要素予以综合评判,而不得单一以约定的期间作为近因原则评判标准。本案中,被保险人邓某的死亡时间虽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合同约定的180天,但事故发生后邓某诊疗情况具有持续性,意外摔伤导致的颅脑损伤呈进行性加重是其死亡的主要原因,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存在其他影响邓某死亡的发生或造成因果关系中断的介入因素。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意外事故与邓某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死亡的发生或造成因果关系中断的介入因素。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意外事故与邓某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判赔付五十五万元

装修工人意外摔伤身故,保险公司

本报讯(通讯员 王鑫 陈思玮 见习记者 陈佳琳)一名装修工人在工作中意外坠落造成严重颅脑损伤,经五个月的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为植物人,居家护理两个月后不幸身故。保险公司却称,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身故时间距意外事故发生之日已超过180天,不予理赔。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了一起涉意外伤害险的案件,驳回保险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关于保险公司赔付的判决结果。

邓某为某工程公司雇佣人员,公司为邓某等装修工人投保了意外伤害险,其中保险责任第六条(一)必选责任部分约定:“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日,邓某在工地从事拆除工作时,不慎从1.7米的手脚手架处跌落,造成严重颅脑损伤,后不幸身故。鉴定意见指出,邓某死亡原因不排除系严重颅脑损伤并发感染死亡。邓某家属起诉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公

征收故事

六人户籍在册,为何只有一人获征收补偿款?

周先生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周先生和弟弟周某两家共六人户口登记在该房。因协商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周先生通过诉讼,最终获得全部房屋征收补偿款。

周先生和周某系同胞兄弟,周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周父,周先生和周某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4年周某和杨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周。1986年5月,周某在其单位分得一套两居室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周某一家三口,分房时其一家三口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其所分公房内,1988年7月,又迁回系争房屋。2005年2月,周某所分公房被拆迁,其一家三口享受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1994年2月,

周先生和梅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女小梅。1994年5月,梅女士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小梅的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1998年5月,梅女士和小梅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本市梅女士父母的公房。同年10月,梅女士父母的公房被拆迁,梅女士和小梅享受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之后,周先生一家三口在本市购买了商品房后,梅女士和小梅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该房原由周先生父母居住,父母去世后,系争房屋由周先生负责对外出租,租金由周先生和周某两家分享。2021年6月,听闻系争房屋可能要被征收,周某夫妇赶走租客,强行入住系争房屋。

2023年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16日,周某作

为指定的签约代表,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548万余元。在协商动迁款分配时,周某认为,周先生的妻子女享受过公房拆迁补偿,该拆迁发生在周先生和梅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动迁利益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周先生应被认定为享受了公房拆迁补偿,周先生一家三口均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同时,周某还认为,征收前系争房屋一直由其夫妻二人居住,他有理由多分动迁利益。周某坚持己方要获得300万元,不肯让步。

周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周先生不能被认定为享受了公房福利,周先生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周先生一人

所有。首先,周先生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其户口从未迁出过,属于原始户口。其本人从出生一直居住系争房屋,直到其婚后购买商品房后才从系争房屋搬出。其次,认定是否享受过公房福利是以个人为单位认定的,梅女士享受过公房拆迁补偿福利,仅能证明梅女士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并不能以此认定周先生也享受过公房福利。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是否享受过公房福利认定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标准。再次,因周某一家三口享受过福利分房,梅女士母女享受过拆迁补偿福利,故系争房屋在户籍人员中,只有周先生一人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

后周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

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审理认为,系争房屋户籍在册人员中只有原告周先生一人符合同住人条件。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原告周先生一方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